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威住处理字〔2026〕第 3001 号

被处理单位: 威海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: 经区海埠路 316 号威海港客运中心原港湾公司院内
法定代表人: 钟玉江

经查实, 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12 日, 你单位 未为于莉萍 (身份证号码: 371081*****2447) 按时、足额缴存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0010.43 元。

以上事实有: 仲裁裁决书、个人收入纳税明细、身份证件、《欠(少)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 为证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 规定。

现依据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 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: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为 刘俊风 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, 补缴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零壹拾元肆角叁分 (¥ 10010.43)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,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如果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 也未履行本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义务, 期满后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李嘉慧 刘海芹

电 话: 0631-5923123

地 址: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 6 号景泰国际大厦东

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, 当事人一份, 中心存卷一份。